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47/3. 公民社会空间：COVID-19：恢复之路与公民社会的重要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及
所有其他相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
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和第 32/31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第 38/1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的，应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予以促进和落实，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
现，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
社会，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又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延续并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面临最大风险
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
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该国根据
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线上和线下工作，对于
提供有关实地局势和需求的准确信息，制定包容、安全和有利的应对措施，推动



落实当局采取的措施，提供基本服务和对恢复及应对措施反馈意见以及实现透明度和问责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大流行加剧和加速了民间社会空间(包括人权维护者)在线上和线下面临的现有挑战，包括缺乏参与的多样性；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抹黑行动和使用仇恨言论；出入和认证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使用法律和行政措施限制公民社会活动；限制资源的获取；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表达自由；大流行还加剧了数字鸿沟的影响，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等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参与到应对 COVID-19 的行动之中，需要在线上和线下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需要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还需要促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应对行动作出贡献，

1. 重申在线上和线下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在线上和线下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拓宽民主空间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请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报告¹、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以及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符合人权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题为“我们同舟共济”的政策简报；

5. 鼓励各国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样性，特别强调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部分，包括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民族、语言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移民、难民等，也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与非政府组织没有关系或没有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人；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人权维护者)的威胁、袭击、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报复和恐吓行为，调查任何此类指称的行为，确保提供司法渠道进行追责，并结束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相关法律、政策、机构和机制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和修订，以在线上和线下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7. 又促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为促进人权所作的重要贡献，并确保他们有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工作环境；

¹ A/HRC/44/25。

8.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的报告² 中对民间社会的重视，以此作为“重建得更好”的一种途径；

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详细审查民间社会在线上和线下面临的主要挑战，并审查最佳做法；又请高级专员在编写报告时参考各国、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46/19。